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上午在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3 号 201 单元之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办公室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文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到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各审议事项，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

的《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4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7-046）。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6 月 12 日起施行。新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8 日